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一、律师声明事项.....	4
二、释 义.....	5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8
三、结论意见.....	10
第三节 签署页	11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涉及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同力日升	指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天启鸿源	指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激励计划》	指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其基本单位为“元”
日/天	指	日历日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王野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刚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王野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9日，公司就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6月30日，监事会发表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其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王野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7日为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7.34元/股。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7日，并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7.34元/股。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一个解除限售期控股子公司天启鸿源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 2,000,000 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7.22 元/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和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对相应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截至申报期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十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启鸿源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天启鸿源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

元（“净利润”指在各业绩考核期内经审计的归属于天启鸿源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具体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天启鸿源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15,509.69 元，天启鸿源层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中天启鸿源层面 2022 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天启鸿源层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需回购注销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 1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价格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因派息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根据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7.22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注销的价格及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注销的价格及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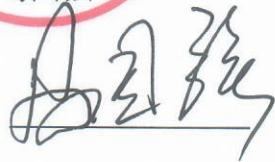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李 林